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叁肆伍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汪主席

國父遺像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二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八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兼財政部部長周佛海呈請任命奏徵署財政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考試院院長江亢虎呈據銓敘部部長趙毓松呈請任命劉鐵錚陸炎爲銓敘部祕書宋逸民顧紹前爲銓敘部科長奚紹濂茅亞林李莘農楊凱爲銓敘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考試院院長　江亢虎
銓敘部部長　趙毓松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百四十八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六月十三日行字第二三三六號呈一件：爲院議通過實業部祕書張士鉀等另用免職，任命陳華寅爲該部參事，潘衡爲簡任祕書，檢同表件，請鑒核分別辦理由。

呈件均悉。張士鉀潘衡倪啓椿等三員，已有明令分別任免矣，陳華寅一員候飭處檢同表件，函送銓敘部依法審查後，再行核辦，仰卽轉飭知照。附件轉送。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實業部部長　梅思平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百四十九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令司法院

三十一年六月十三日呈一件：爲調用最高法院推事兼庭長鍾洪聲爲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遵令補送證明文件，及任用審查表，請鑒核分別任免由。

呈件均悉，候飭處檢同該員表件，函送銓敘部依法審查後，再行核辦，仰卽轉飭知照。

附件轉送。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司法院院長　溫宗堯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百五十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六月十三日行字第二三三五號呈一件：爲院議通過宣傳部參事倪世清等另用免職，任用韋瑞生爲該部參事，檢同表件，請鑒核分別辦理由。

呈件均悉，倪世清劉清源徐卜夫等三員，已有明令免職矣，韋瑞生一員，候飭處檢同表件，函送銓敘部依法審查後，再行核辦，仰卽轉飭知照。附件轉送。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宣傳部部長　林柏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百五十一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一年六月十三日院文呈字第七二二號呈一件：爲據銓敘部呈報核議財政部鹽務署科員王振卿在職病故遺族請郵一案，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郵，仰卽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考試院院長　江亢虎
銓敍部部長　趙毓松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百五十二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一年六月十三日院文呈字第七一號呈一件：爲據銓敍部呈報核議安徽省政府視察卓樂行在職病故遺族請卹一案　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考試院院長　江亢虎
銓敍部部長　趙毓松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百五十三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一年六月十三日院文呈字第七〇號呈一件：爲據銓敍部呈報核議財政部鹽務署書記徐昭巽在職病故遺族請卹一案，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考試院院長　江亢虎
銓敍部部長　趙毓松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百五十四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一年六月十三日院文呈字第七三號呈一件：爲據銓敍部呈報核議財政部科長齊之融在職病故遺族請卹一案，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考試院院長　江亢虎
銓敍部部長　趙毓松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百五十五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一年六月十三日會公政三字第一〇六號呈一件：爲據軍事參議院呈，以上校諮議侯中柱積勞病故，請從優議卹一案，擬給與該故員遺族一次卹金六百元，年撫金三百七十五元，給與三年爲止，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一角	本埠一分	外埠二分
定半年	七元二角	本埠七角二分	外埠一元四角四分
定一年	十四元四角	本埠一元四角四分	外埠二元八角八分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 二十四元
半頁	每期 十二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爲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